

附件五:

中融-东方平昇 D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

尊敬的受益人: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-东方平昇 D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(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融-东方平昇 D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。

□出席/■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共计 19 人,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3,660 万份 (“表决份额”), 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100%,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。

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:

- 1、审议事项: 中融-东方平昇 D 号项目提前终止
- 2、召开方式: 非现场
- 3、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: 2015 年 7 月 8 日 0:0
- 4、表决情况:

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19 人,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3,660 万份, 占“表决份额” 100%。

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,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, 占“表决份额” 0%。

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0%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 出席 /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 100% 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中融-东方平昇 D 号项目提前终止

特此公告！



日期：2015 年 7 月 13 日



